

为了30元停车费他砍伤两个邻居 八成人认为邻里关系越来越冷漠 化解邻里纠纷 清水塘路社区的“帮帮团”是个好办法



为30元停车费砍伤两个邻居,结果锒铛入狱进了班房;顶楼加层导致邻里反目,吵了一年后又起诉到法院……

老长沙过去的筒子楼里,因为空间狭小,一个公用的灶间可能会沦为吵架的“战场”。随着时代的发展,小区邻里纠纷也随之“更新换代”,违规加层、装修、停车等成为新的邻里纠纷热点。

本报与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联合组成的小区调查小组,最近就邻里关系所做的调查显示,近八成的人感觉邻里关系与10年前相比越来越冷漠,近五成的受访者认为,身边有不少人习惯用暴力解决问题。

为什么社会向前邻里关系却向后?长沙小区发生过哪些典型的邻里纠纷事件?应当怎样融洽邻里关系?

本报都市周末“小区有大事”专栏记者自7月14日开始,连续走访了长沙几个小区和多位专家,发现长沙清水塘路社区组建的各类“邻里帮帮团”,是化解邻里纠纷的好办法。

■ 记者 甄荣 见习记者 卢小伟 姜琴 实习生 彭建湘

记者手记

改变“孤岛”生活 需要更多“帮帮团”

俗话说“远亲不如近邻”。但不少市民在搬进新建小区享受现代住宅的同时,却感觉生活在孤岛之中,好像根本就没有邻居,因为根本就不认识。

“孤岛”现象不仅仅只是在都市,不仅仅消解了融洽的邻里关系,更是诸多人间悲剧的重要原因之一。2010年1月,广东省中山市华丰花园小区发现,一名老人死在家中7天竟然无人知晓,已变成一堆白骨;2011年9月,双峰石坪村王立春老人在家中死亡7天没人发现,1岁8个月大的孙女小梦躺在奶奶的臂弯里7天,身上爬满了蛆虫。

人口老龄化、家庭功能弱化客观上需要邻里互助,邻里具有区位相近的自然优势。虽然八成人认为邻里关系越来越冷漠,但每一个人的内心,都渴望和谐的邻里关系,渴望人与人之间的互信互助。很多上世纪七十年代出生的人,都会怀念平房的生活经历。大家在一个屋檐下,小孩子在屋外面疯跑,吃饭时,你尝尝我家的菜,我尝尝你家的菜。

从上世纪70年代的筒子楼,80年代的单元楼,到90年代的商品楼……社会向前邻里关系却向后,这是转型期的中国面临的诸多民生阵痛之一。虽然邻里关系看似无关紧要,但它是人们身边最切实的社会关系,也是公民素质的细微体现,若处理不当引发的负面情绪与社会问题不容小觑。据我们的调查,有近五成的受访者认为,身边有不少人习惯用暴力解决问题,这值得社会警醒和关注。不论是作为强者的工具,还是弱者的武器,用暴力解决问题都是一种悲剧性的选择,不仅伤人害己,更容易导致整个社会心态的暴力化。

杜绝暴力的关键在于建立完善的矛盾化解机制,在社区里大力建设“邻里帮帮团”这样的社区调解组织,用柔性的方法解决纠纷,是十分有益的尝试,值得推广。社区还可以举办丰富的活动,并利用QQ群、社区论坛等平台增进邻里间的交流,鼓励居民参与小区公共事务,建立“互信互助不互扰”的新型邻里关系。每一个人在邻里交往中多一个微笑,多一点理解,多一份宽容,积累的是善意,沉淀的是幸福。

■ 记者 甄荣



暑假期间,蓉园社区“爱心表演团”的小朋友经常前往孤寡老人家表演节目。

典型案例(一) 地点:天心区枫树山小区 事由:擅自加收停车费

30元停车费引发血案 砍伤两邻居进牢房

7月16日下午,一条消息在天心区枫树山小区里迅速传开了——守单车棚的刘师傅,因为砍伤两个邻居前两天被检察机关移送起诉。很多居民为他惋惜:“刘师傅50多岁了,在小区里住了几十年,平时对邻居也还和气。为了30元停车费砍伤两个五六十岁的邻居,真是出人意料。”

刘师傅在社区里守了13年单车棚。今年3月8日,张爹爹去单车棚交停车费,刘师傅收了他60元每月。张爹爹交钱后听人说只要30元每月,于是找社区反映,社区领导找到刘师傅,不准他擅自提价。刘师傅于是对张爹爹怀恨在心。

4月25日下午,张爹爹推自行车去停车棚停车,发现车棚门关了,就用车撞车棚门。刘师傅出来一看是张爹爹,不肯开门。两人争吵起来,刘师傅一气之下抄起菜刀对他砍了过去……周围居民赶紧过来将两人拉开,这时

住在附近的潘先生对周围居民抱怨,“怎么让这种人守单车棚喽。”刘师傅听后又追砍他,当周围人夺下刘师傅的刀时,张爹爹和潘先生都受了伤。

个案点评:
矛盾激化应寻求第三方调解

小纠纷引发血案,结局令人唏嘘不已。遇到纠纷时应好好商量,在矛盾激化时应寻求第三方解决,比如可以找物业公司、业委会或社区工作人员帮忙调解,切不可采用打架这种极端方式。因为动手不仅会伤和气,一旦造成严重后果还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■ 刘晓峰 枫树山社区书记

典型案例(二) 地点:天心区青园小区 事由:顶楼加层

你告我开歌厅我告你违规加层 邻里反目对簿公堂

7月16日中午,下了两天的滂沱大雨停了下来。记者赶到谢泽涛家时,他正将窗台上的两个桶子和一个水盆拿下来:“终于可以歇口气了,我一上午接了6桶雨水。”

谢先生说,因为隔壁邻居在楼顶加建房屋,导致他家墙壁开裂,一到下雨天家里就会漏水。社区已经认定这是违章建筑,但邻居就是不拆。过去一年里两家为此多次争吵,青园社区居委会为此组织了10多次调解,但没有成功。谢先生近日把隔壁一家告到了法院,要求拆除违章加建的房屋,修补自家墙壁裂缝,并赔偿经济损失5000元。

而邻居周女士则认为,自己有权在楼顶加建房屋,隔壁房屋开裂与加层无关。她告诉记者,2007年加建房屋时是经过谢泽涛同意的,“而且38栋4楼6户人家家里不只我一户加建了房屋。他单独起诉我家,是因为他怀疑我去年举

报他在楼下违规开了歌厅。既然他已经起诉到了法院,我们会等待法院判决。”

个案点评:
改建自家房屋,别侵犯他人权益

将房屋改造后做歌厅、餐馆、家庭旅馆,除不能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小区管理规约外,还应得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。此外,房屋改建,不得违反基本的建设法规,不得随意修改承重墙、堵塞消防通道等,在楼上加层应该向有关部门报建,取得相关手续后再进行施工,否则容易引发纠纷。

■ 何亚伟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